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內幕消息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 股份之 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Qraft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建議向Qraft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將以Qraft Technologies根據合作協議向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及技術之非現金出資方式結算。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同意發行及配發，而Qraft Technologies同意認購合共1,111股認購股份，佔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認購價將以Qraft Technologies根據合作協議向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或其聯屬人士) 提供服務及技術之非現金出資方式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及助力發展本集團 (作為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人) 之知識產權 (「實物出資」)，實物出資之估值將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3,000,000美元 (即每股認購股份2,700.27美元)。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或其聯屬人士) 將與 Qraft Technologies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在開發及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諮詢服務平台方面的合作詳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採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將B類普通股視作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新股份類別；及(ii)完成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普通股 (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普通股，直至完成前繼續全資擁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統稱「完成條件」) 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反攤薄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同意，除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一項完成條件外，除非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取得Qraft Technologies事先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低於2,700.27美元 (即每股認購價) 之每股價格 (已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的任何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新分類、重組或其他類似交易作出調整) 增設、發行或配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額外股份，或發行可行使或可轉換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股份之額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沽期權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完成之第三(3)週年當日(「行使日期」)或之前完成，Qraft Technologies有權(但無責任)於行使日期後一個月內要求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促使其主要股東按1,280,000美元之價格購買所有認購股份，而有關金額可以現金形式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代價形式支付(「認沽期權」)。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Qraft Technologies於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Qraft Technologies進一步同意，自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或當時持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聯屬人士)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委任保薦人之日起至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當日(為免生疑問，儘管有關權利暫停及／或恢復(視情況而定)，行使日期將維持不變)止，Qraft Technologies於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將予暫停及不可行使。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Qraft Technologies正推進行一項合作項目，旨在開發及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諮詢服務平台，即DLiFO平台(DLiFO)，該平台將利用尖端的人工智能，提供精細化投資策略及客戶互動。

Qraft Technologies為總部設於首爾之金融科技領先企業，專門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革新傳統投資管理，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人提供更便捷及更高效的投資管理。Qraft Technologies開發及經營基於深度學習的算法，可產生具有創造超額收益潛力之投資組合權重信號。繼於2022年取得SoftBank Group Corp.之1.46億美元投資後，Qraft Technologies已透過其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展示其專有人工智能引擎之表現。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訂約方提供商業框架，以促進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該項合作將使本公司受惠於Qraft Technologies之先進研發能力。此舉將大幅提升DLiFO開發專有人工智能模型之能力，而Qraft Technologies將擔任聯合領導人及項目管理顧問。Qraft Technologies將根據DLiFO之特定需求量身打造其人工智能技術，旨在提升DLiFO之營運效率，並向潛在客戶提供創新之人工智能投資策略。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Qraft Technologies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Qraft Technologies為於金融科技領域營運之尖端初創公司，專門開發人工智能驅動之投資解決方案。Qraft Technologies創辦於2016年，以其人工智能驅動之投資策略、人工智能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旨在實現投資流程現代化之金融技術解決方案而聞名。Qraft Technologies之團隊由數據科學家、工程師及投資專家組成，彼等共同為投資行業打造創新工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Qraft Technologi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向Qraft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股權百分比減少約10.0% (經捨入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具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實物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代價」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認沽期權」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Qraft Technologies」	指	Qraft Technologies, Inc.，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股份或上市實體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首次發售；或任何第三方透過合併或整合、重組、出售股份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式收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股份或上市實體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Qraft Technologie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作為發行人) 與 Qraft Technologies (作為認購人) 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合共3,000,000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2,700.27美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向Qraft Technologies發行及由Qraft Technologies認購之合共1,111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之B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